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 /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7

ISBN 7-5025-1798-7

I. 化… II. 化… III.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贸易务实-手册 IV. F746. 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532 号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章敬绘

责任校对: 马燕珠

封面设计: 于 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7¼ 字数 1965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ISBN 7-5025-1798-7/TQ·942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编写组成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文裕	王明华	王秀红	石 彪	刘 军	肖仰蕙
李民欣	杨孟瑜	尚 坚	欧阳光	钮丽莉	张兰芳
张桂英	胡志强	徐 霆	阎景荣	梅 建	谢蔚伟

前 言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务实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在日益扩大的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和日趋完善的外贸政策措施的大好形势下,本着搞好生产,搞活流通,发展贸易,促进信息交流的指导思想,为适应化工企业产品的内外销和外贸公司的业务需要而组织编写的一本实用型手册。

《手册》的作者们抓紧时间,把握时机,尽快将《手册》呈现给读者。在《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北京海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运保险部,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化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化工标准所的大力支持,并提供非常宝贵的信息资料。

《手册》共分三大篇。第一篇进出口化工产品贸易务实,从现行贸易管理实际出发,对进出口业务,商品检验、海关管理,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保险、外贸业务结算、商会作用等外贸业务作了详细阐述。第二篇进出口化工原料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贮运要求,是归纳整理了海关统计的近几年进出口化工产品目录(共计 1533 种)而编写的。每种产品所列项目有产品中英文名、别名、分子式性质、原料消耗、用途、包装及贮运、生产厂家。信息资料较新,适用外贸业务。第三篇世界化工公司名录,收集整理了与我国业务往来密切的世界化工公司名录,共有 1895 家。列有各公司中英文名、通讯地址、传真、电话、电传、信箱及中英文对照的业务范围。为贸易业务带来方便。

《手册》的编写是作者和出版工作者服务于进出口贸易而作的一次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手册》会存在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希望读者直言不讳提出宝贵意见,以促进修订工作做得更好。

编 者

1997 年 1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紧密结合我国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实际而编写的一部务实手册。内容包括外贸管理的政策法规，以及海关、商检、国际海陆空运、国际保险、国际贸易结算操作务实。另外本书还收集了我国多年来进出口产品质量标准、国际包装与贮运要求，主要生产厂家。为了方便读者，本书附录了世界化工公司名录。

本书是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人员查询手册。

目 录

第一篇 外贸管理实务

第一章 外贸管理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
革的决定 (5)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7)

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8)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 (10)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3)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4)

关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
罚规定 (16)

第二章 海关对进出口产品的管理 (17)

第一节 对经营进出口产品企业的管理 (17)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8)

第三节 进出口产品的报关 (19)

第四节 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特殊管制措施 (20)

附表一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
学品名录 (22)

附表二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放行通知单 (23)

第五节 化工产品编号、税率及报关条件 (23)

附表一 报关条件代码表 (24)

附表二 《96年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
品目录》摘要——化工产品及其
相关产品目录 (24)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
膏料;石灰及水泥 (24)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28)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
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30)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
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
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33)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41)

第三十章 药品 (5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58)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

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
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
油墨 (59)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
化妆盥洗品 (62)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
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
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
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
用熟石膏制剂 (64)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
胶;酶 (65)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
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6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67)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70)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73)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79)

第三章 进出口产品检验 (83)

第一节 《商检法》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83)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 (87)

第三节 进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 (104)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 (115)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实施条例 (116)

附件三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试行) (120)

附件四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121)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
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124)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
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125)

第四章 进出口产品贸易的保险 (144)

第一节 保险条款和险别 (144)

第二节 投保程序 (149)

第三节 索赔程序及货损检验.....	(152)	第一节 汇付.....	(178)
附件一 运输险投保单.....	(154)	第二节 托收.....	(179)
附件二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156)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	(180)
附件三 运输保险凭证.....	(160)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87)
附件四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1)	附件二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0)
附件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检验报告.....	(162)	附件三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3)
第五章 进出口产品国际运输	(164)	附件四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94)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业务.....	(164)	附件五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5)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业务.....	(169)	附件六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6)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172)	附件七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规定.....	(197)
第四节 国际集装箱运输.....	(175)	第七章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198)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合运输.....	(177)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178)		

第二篇 进出口化工原料产品质量标准、包装与贮运要求

第一章 无机化工产品	(203)	第四章 合成树脂及其塑料	(462)
第一节 单质.....	(203)	第五章 橡胶	(477)
第二节 无机酸.....	(207)	第六章 合成纤维	(480)
第三节 无机碱.....	(209)	第七章 有机颜料	(486)
第四节 无机盐.....	(212)	第八章 纺织染整助剂	(498)
第五节 氧化物.....	(294)	第九章 染料	(504)
第六节 化肥.....	(304)	第十章 农药	(582)
第七节 其他无机化合物.....	(309)	第十一章 香精香料	(629)
第二章 有机化工原料	(314)	第十二章 食品添加剂	(635)
第一节 烃类.....	(314)		
第二节 卤代衍生物.....	(320)		
第三节 醇、醚、酚及其衍生物.....	(327)		
第四节 醛、酮及其衍生物.....	(349)		
第五节 羧酸及其衍生物.....	(357)		
第六节 含氮、硫化化合物.....	(400)		
第七节 杂环化合物.....	(448)		
第三章 助剂	(453)		

第三篇 世界化工公司名录

第一章 亚洲国家化工公司	(665)	山西.....	(689)
一、中国 (China)	(665)	内蒙.....	(690)
北京.....	(665)	辽宁.....	(690)
上海.....	(676)	黑龙江.....	(693)
天津.....	(683)	吉林.....	(695)
河北.....	(686)	江苏.....	(697)
河南.....	(688)	浙江.....	(700)
		安徽.....	(703)

山东..... (704)
湖南..... (707)
湖北..... (709)
江西..... (711)
广东..... (711)
广西..... (716)
福建..... (717)
海南..... (718)
四川..... (719)
云南..... (722)
贵州..... (722)
陕西..... (723)
宁夏..... (724)
甘肃..... (724)
青海..... (726)
新疆..... (726)
台湾..... (727)
香港..... (753)
二、日本 (Japan) (777)
三、韩国 (South Korea) (780)
四、印度 (India) (787)
五、越南 (Viet Nam) (789)
六、新加坡 (Singapore) (791)
七、菲律宾 (Philippines) (792)
八、泰国 (Thailand) (793)
九、马来西亚 (Malaysia) (795)

十、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801)

第二章 欧洲国家化工公司..... (807)

一、俄罗斯 (Russia) (807)
二、保加利亚 (Bulgaria) (809)
三、南斯拉夫 (Yugoslavia) (809)
四、捷克和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810)
五、波兰 (Poland) (810)
六、法国 (France) (811)
七、英国 (U. K.) (814)
八、德国 (Germany) (816)
九、意大利 (Italy) (821)
十、荷兰 (Netherlands) (824)
十一、比利时 (Belgium) (824)
十二、丹麦 (Denmark) (825)
十三、芬兰 (Finland) (825)
十四、瑞典 (Sweden) (826)
十五、挪威 (Norway) (828)
十六、罗马尼亚 (Romania) (828)

第三章 北美洲国家化工公司..... (829)

一、美国 (U. S. A) (829)
二、加拿大 (Canada) (878)

附表 国际直拨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及
时差..... (882)

索 引

第一章 无机化工产品..... (886)
第二章 有机化工原料..... (889)
第三章 助剂..... (895)
第四章 合成树脂及其塑料..... (895)
第五章 橡胶..... (896)
第六章 合成纤维..... (896)

第七章 有机颜料..... (896)
第八章 纺织染整助剂..... (896)
第九章 染料..... (897)
第十章 农药..... (899)
第十一章 香精香料..... (901)
第十二章 食品添加剂..... (902)

第一篇 外贸管理务实

第一章 外贸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

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

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

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 号

1994 年 1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革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

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 50% 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

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

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

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这些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

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则、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

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批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不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

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咨询机构和各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增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

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部

第4号令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出口宏观管理,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参照国际贸易惯例,特制订以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一、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范围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共138种(目录附后)。随着改革的深化,今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将逐步减少。

(一)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品种为38种。每年出口数量确定后,由经贸部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及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具体执行。

(二)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品种为54种,其中远洋地区配额商品为31种,港澳地区配额商品为23种。每年出口数量由经贸部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征求有关进出口商会意见确定,原则上分配到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执行。

(三)出口金额大且经营秩序易于混乱、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以及少数确需管理的商品,实行一般许可管理,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品种为22种。每年将根据情况调整品种。每年出口数量原则上不限制,着重是管理经营秩序。

(四)国外对我有配额的24种出口商品,继续实行被动配额管理,每年出口数量按双边协议执行。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立项时批准的合同安排出口配额。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 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和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品种共 114 种。

(二) 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出口商品按计划 and 配额数量发证；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发证数量原则上不限，如国际、国内市场情况变化需限制时，由经贸部提前通知发证机构执行。

(三) 经贸部制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行宏观管理和总量控制，一般发证商品发证的事务性工作主要放到地方经贸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

(四) 对部分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试行招标办法，由进出口商会主持招标，发证机关在已确定的配额内按企业中标数量和价格核发出口许可证，经贸管理部门监督合同的执行。试行招标的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将逐步扩大。

三、出口商品经营管理

(一) 计划配额商品中的 16 种特别重要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具体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组织实施。

(二) 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外，其他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管理部门分配给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出口商品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各部门外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其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分配）。除此以外的出口商品，凡经国家批准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企业都可经营。

(三) 有外贸自营权的生产企业或实体性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自产产品。

(四) 凡属下述情况之一的货物，任何企业不得经营出口：(1) 危及国家安全的；(2) 法律、法规禁止出口的文物、濒临灭绝状态和珍贵的动物或植物、劳改产品及其他货物；(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4) 国内特别紧缺的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

四、出口商品协调管理

需要协调的出口商品，统一由各进出口商会协调管理。经营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商品的企业应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具体协调管理办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制订，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执行。

积极推动和鼓励经营同类出口商品的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严格执行《商标法》，保护和发展名牌出口商品。

五、增强出口商品管理透明度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每年配额的分配、实施结果，凡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都要公布，以接受各方面监督。

六、本办法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3 年第 1 号令)

1993 年 4 月 10 日

现发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细则附件一所列 3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

第三条 对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编制、下达出口计划，其中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国家计委后确定。

第四条 对本细则附件二所列 16 种计划配额出口商品，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其他计划配额商品，由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

第五条 经批准享有经营计划配额商品出口的企业应按规定对下年度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提出建议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以下简称地方经贸主管机关）。

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除报所在地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外，应同时上报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计划配额出口商品提出出口建议，报所在地地方经贸主管机关。

第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按规定将本地方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建议汇总、平衡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部分应单独列明。

对 16 种统一联合经营商品和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各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应单独汇总、编制出口建议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并同时抄送各有关指定经营的外贸公司。

各部、委所属外贸、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应按规定对其有权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编制下年度出口建议，直接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以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出口建议，凡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出口商品，应抄报国家计委。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对上报的年度计划配额商品出口建议经汇总、平衡、衔接后,下达实施。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在出口计划内分别确定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的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总量。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平衡、确定出口计划配额时,应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经营能力,优先安排出口效益好的地区和各类外贸企业。

第十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负责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其确定的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总量内分配本地方计划配额。

第十一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依据下列原则分配计划配额:

(一) 遵守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 根据出口实绩,优先安排经营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各类外贸企业;

(三)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立项报告中确定的出口数量并参照当年实际生产能力分配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

第十二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的分配方案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同时抄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和有关进出口商会。

第十三条 各类外贸企业经营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时,应凭出口计划配额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各发证机关均不得超计划配额数量发放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当年有效,不得延期使用,亦不得借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未下达前,可在每年度12月15日后,按当年年度计划配额的1/4向发证机关申领下年度出口许可证,在年度出口计划配额下达后,一并扣减。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别于每年5月份和9月份对计划配额商品出口数量进行两次调整。

上报调整计划申请,适用本细则规定的上报出口建议的同样程序,分别于4月底和8月底前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遇有国内资源或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项批准调整计划配额数量。

在广州交易会和其他各类交易会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均不受理调整计划配额申请。

第十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和各部门外贸公司,对计划配额商品出口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映执行情况和问题。

第十七条 经营出口计划配额商品的各类外贸企业应参加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在出口市场、价格和客户等方面,要接受各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外商投资企业应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各进出口商会应将协调情况和建议于每季度末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目录

序号	商 品	单位	备 注
1	大米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	大豆(含大豆碎)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	玉米(含玉米碎)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4	茶叶	吨	
5	煤炭(含水煤浆)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吨	
7	锑(指锑锭,氧化锑)	吨	
8	原油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9	成品油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10	棉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11	棉纱	万件	
12	棉涤纶纱	万件	
13	棉坯布	万米	
14	棉涤纶坯布	万米	
15	蚕丝类	吨	
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万米	
17	豆粕及豆饼	万吨	
18	花生仁(果)	吨	
19	松香及松脂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0	原木及锯材	立方米	原木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1	羊绒及无毛绒	吨	
22	兔毛	吨	
23	钢材及废钢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4	生铁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5	锡(指锡锭,焊锡及锡砂)	吨	锡锭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6	锌(指锌锭,锌矿砂)	吨	锌锭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7	铁合金(指硅铁,钨铁)	吨	

续表

序号	商 品	单位	备 注
28	焦碳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9	水泥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0	轻（重）烧镁	万吨	
31	石磷石块（粉）	万吨	
32	滑石块（粉）	万吨	
33	烧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4	纯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5	石蜡		
36	中药材（其中：人参，甘草）	吨	甘草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7	四环素	吨	
38	维生素 C	吨	

附件二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目录

序号	商 品	单位	备 注
1	大米	万吨	
2	大豆（含大豆碎）	万吨	
3	玉米（含玉米碎）	万吨	
4	茶叶	吨	
5	煤炭（含水煤浆）	万吨	
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7	锑（指锑锭，氧化锑）	吨	
8	原油	万吨	
9	成品油	万吨	
10	棉花	万吨	
11	棉纱	万件	
12	棉涤纶纱	万件	
13	棉坯布	万米	
14	棉涤纶坯布	万米	
15	蚕丝类	吨	
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万米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
申领的若干规定

[1994] 外经贸管发第 53 号
1994 年 2 月 23 日

为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使外贸出口有秩序地健康发展，现对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作如下规定：

一、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证机关

（一）外经贸部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关，并负责制定、修改、解释有关管理规定。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由外经贸部颁布、解释，并根据国际市场和国内货源情况进行调整。

（三）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外经贸部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是国家出口许可制度的发证机关。

二、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原则

（一）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单位出口时均应预先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授权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发证。

（三）属于主产地发证机关发证商品，所有出口企业出口时，必须到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主产地经贸主管部门应负责调查并及时向外经贸部上报该项商品的市场行情、价格资料及市场需求量。

（四）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自营部分出口，凭配额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属于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发证的商品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领证。

（五）各类出口配额当年有效，出口单位必须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在外经贸部下达出口商品配额前，为不影响下一年度的出口业务，凡是上一年有年度出口指标的（不包括追加部分）出口企业，可于当年 12 月 15 日起，按上一年出口指标的 1/4 预领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发证日期应填制为下一年 1 月 1 日，许可证自下一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占用下一年度出口指标，计入下一年度的发证统计。对于不能预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外经贸部将提前通知各发证机关。

三、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